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郑港办〔2021〕19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1年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全区各委（部）、局、办，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航空港实验区“六大营商环境”，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

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1 年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高标准、高水平的推动航空港实验区营商环境建设，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打造便捷高效的数字化政务环境

1. 深化“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改革，依托政务服务网、“郑好办”APP，2021 年底前新增 300 个涉企便民事项“掌上办”；建设线下“一件事”统一受理系统，新增 50 件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线下办理，配合郑州市对政务服务网、“郑好办”APP 和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开展帮办代办服务。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 探索建设惠企惠民政策直达平台“亲清在线”，配合郑州市逐步实现全市涉企资金兑现“一张网”。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 持续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打通信息壁垒，归集有效数据，大力推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高频事项场景中的应用，对能用电子数据代替的，不再收取纸质材料。依托“郑好办”APP，不断丰富个人电子证照卡包功能，依托河南省证照平台实现证照跨区域共享，完成电子证照利用区块链平台进行上链，不断拓展增加电子证照使用场景。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 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配合郑州市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承接和落实工作，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推进便民服务专线、政务服务平台、新媒体等各类投诉举报渠道整合联动，接受社会

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纪检监察工委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9月

6. 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完成窗口收件系统升级改造，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中台简易办结、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改革，简化窗口收件和材料流转流程，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创新“一证通办”“一件事”集成场景引导服务、“无感智办”等便民利企服务方式，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 升级改造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系统。新增住房公积金企业存缴登记事项。实现企业开办要素中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5项业务的“一网通办”。加快企业登记全程智能化审批系统上线，

实现从事一般性经营项目的内资企业线上智能审批。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公安分局、税务第一分局、组织人社局、公积金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 持续推进商事登记“1+X”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区同步将企业开办环节压缩至1个环节，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协调推进“企业开办专区”建设，确保2021年政务服务大厅建成“企业开办专区”。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公安分局、税务第一分局、组织人社局、公积金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 推动企业注销便利化。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对破产企业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对破产清算终结需要注销登记的，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破产终结裁定书即可申请办理。破产重整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终止重整程序裁定书及相关变更登记材料即可申请办理。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法院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税务第一分局、组织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1. 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压缩办理建筑许可跨度时间。按照项目建设审批四个阶段，每阶段牵头单位各负其责，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措施，进一步压缩跨度办理时间。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取消财政部门招标控制价评审，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审核，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逐步实施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到6个，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到25个自然日。

牵头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各相关职能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12. 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推动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等相关费用。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成本降低至1.7%（占项目投资额比例）。

牵头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相关职能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3. 加快推进区域评估。继续加快区域评估实施，明确区域评估的操作流程，评估标准和技术规范，进一步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开展。对于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相应的评估评价事项，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切实推行区域评估落地见效，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探索将地质初步勘察纳入区域评估范围。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4. 全面实行联合测绘。认真落实《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由一家具备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办理建筑许可所需的各项测量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5. 继续优化联合验收。根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全面落实“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

牵头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6. 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制定统一的审批告知承诺制指导手册，为企业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政法委、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职能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7. 加大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改革力度。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4个，审批流程压缩至5.5个工作日。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牵头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职能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8. 进一步推进工改工作。深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部署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办

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质量控制和信用监管，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

牵头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职能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9. 推动社保“跨省通办”。协助省市推动社保服务“全省通办”。争取省市支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全省通办”服务能力，2021年底前实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打印等30个事项异地办理，全省通办。

牵头单位：组织人社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0. 压减工伤认定时限。按照郑州市统一部署，事实清楚、无争议类案件的工伤认定由法定时限60日压缩到7日完成，一般需要调查核实类案件压减到30日完成。

牵头单位：组织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1.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能力。实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房产交易信息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及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跨省通办”。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在“全市通办”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全省通办”，房屋查封、预查封实现1小时办结。

实行不动产证书免费邮寄。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2. 全力推进信息共享集成。进一步加强与大数据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尽快打通公安、税务、房管、民政、市场监管等12个部门间数据，实现信息共享。做到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应享尽享，逐步实现电子证照核查下载，相关申请材料免提交。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3. 推进税费事项智慧办理。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持续推进电子税务局推广，2021年底前实现除个别特殊事项、复杂事项外，纳税人90%以上主要涉税业务网上办理，个人办税事项可掌上办理。加快推进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多税种综合申报。实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网上申请、在线审核和退库。

责任单位：税务第一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4. 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压缩税费优惠办理手续，构建政策落实保障体系，确保各项

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税务第一分局

责任单位：组织人社局、公积金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5. 推进发票电子化增效降负。继续增加电子发票使用户数；推进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逐步在新办纳税人中全面推行电子专票，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进一步减少纳税时间。

责任单位：税务第一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6. 构建“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完善税务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税务第一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7. 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实现全区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全公开，加快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对抽查发现公告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现象进行通报处理。积极实施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引导全区各预算单位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绩效。

牵头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内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8. 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和资金支付进度。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抽查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减少资金审核环节，将支付审核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牵头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内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9.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反馈与应用，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集中支付的业务协同，畅通服务对象沟通渠道，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

牵头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0. 保护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权益。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规范引导采购人及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内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1. 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

资告知机制，区内各预算单位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积极引导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实现合同融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加快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手续，提高支付效率。

牵头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内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打造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

32. 压缩小微企业客户接入时限。10千伏单电源客户公司可控办电时间不超过16个工作日，涉及上级电源改造的低压客户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涉及上级电源改造的低压客户办电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8月

33. 提高获得电力政企信息共享的广度深度。配合郑州市深化“郑好办”APP一件事专区事项接入，并对页面调用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低压居民客户“在线签订合同”功能；在大数据查询平台增加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资质、小微企业以及项目的政府批复、核准、备案情况四类证照（信息）的查询功能。

牵头单位：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4. 优化高压外部审批流程。对于10千伏高压客户，150米以上不涉及新建开闭所的线性电力工程，在辖区内采取工程施工与规划许可审批、挖掘道路许可手续办理同步进行的模式，由项目管理单位采用施工承诺制，压缩行政审批时长。

牵头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5. 降低获得电力客户成本，试点降低获得电力客户红线外投资成本。对区内的工商业客户（不含居配工程、临时用电、农业生产、非居照明等其他类型客户）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等三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供电公司投资至客户规划红线，实现客户零投资。探索临时用电变压器的租赁服务，为客户节约一次性设备购置成本。利用“豫电管家”等线上客户交互工程，指导客户合理确定用电申请容量、科学选择标准化的设备和设施，为客户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

牵头单位：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6. 优化获得电力配套工程管理模式。依托“阳光业扩一站通”等线上办电服务平台统一开展业扩配套工程全过程线上管

理，试行差异化管理，配套物资可视化管理。编制典型设计和标准化物料清单。

牵头单位：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7. 开展供电可靠性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先复电后抢修”工作。取消计划停电试点区域线路的自愈功能，提升配自实用化率。推动低电阻接地系统区域配电零序保护配置，实现故障信息的智能研判、故障地点精准定位、抢修工单主动推送。

牵头单位：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8. 优化水气暖获取，按照能减尽减的原则，压减申请材料，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材料可由相关部门提供或专营企业自行查询的，不再由申请人提供。统一规范水气暖报装所需申请材料，将报装必需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等要件，全部浓缩进1张表单，将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为1项。推行容缺受理制度，对于不影响项目合法性、技术可靠性的证明材料，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华润燃气公司、兴港燃气公司、水务公司、水务发展公司、城市运营公司、港区供热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9. 精简报装环节。全面整合优化水气暖报装流程，将原来

的设计、技术、物资、现场勘查、施工、验收等多部门流转的串联流程，改变为各部门提前介入时办理的内部流转并联流程，形成“内转外不转”的服务模式，用水用气报装流程压缩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2个环节，报装时限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针对工改系统中转办的项目，实行用水用气用热报装“零上门”“零资料”。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华润燃气公司、兴港燃气公司、水务公司、水务发展公司、城市运营公司、港区供热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0. 在满足水气暖行业安全运营的前提下，构建市场化机制开展设计、施工业务，实现用水用气用热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外工程零收费。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华润燃气公司、兴港燃气公司、水务公司、水务发展公司、城市运营公司、港区供热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1. 优化用水用气用热报装红线外工程审批。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200米的沿市政道路和跨越市政道路的中低压燃气管线、供水管线及供热管线工程，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市政道路占道、破路、破绿等审批事项的，免于办理临时占

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破绿许可等审批手续，采取施工前告知、验线测量和定期统计报送等工作模式，工程完工后，验线资料和竣工资料及时向规划部门备案。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华润燃气公司、兴港燃气公司、水务公司、水务发展公司、城市运营公司、港区供热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2.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加强银企对接，积极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进“外贸贷”等多种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风险共担模式，引导银行愿意贷、敢于贷、主动贷；配合郑州市推进“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把该平台作为“信易贷”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平台服务有效性，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牵头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3. 配合郑州市落实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向中小微企业普及动产担保贷款融资知识、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在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牵头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4.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降低担保费率，2021年底
前，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
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
源整合和能力提升，2021年底前，区内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
到3亿元。

牵头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5. 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充实完善后备企业资源库，开展企
业调研，保持与区属上市公司的联系，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
设。

牵头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组织人社局、财政审计
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社会事业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
税务第一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6. 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
标，逐步形成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区域联动
机制。所有平台实现招标公告1日内发布，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率
达到100%。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

盖，2021年6月底前不见面开标实现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7. 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市通用。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8. 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场项目实行交易免费。推行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缩短未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按原路自动退还。2021年6月底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9. 统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评价办法等。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报名、原件核对等事项，精简公共资源交易进场手续，统一交易规则。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0. 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实现招投标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预警和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打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51. 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落实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公开制度，配合做好河南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及应用工作，提升通关效率。协调配合海关巩固压缩货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加强监测分析，提升口岸查验区作业效率，协调配合海关巩固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到2021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一半。

牵头单位：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责任单位：新郑海关、机场海关、省机场集团、省电子口岸公司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2. 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规范和降低口岸查验服务性收

费。协调建立口岸目录收费清单和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制度，清减不必要收费事项，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牵头单位：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新郑海关、机场海关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3. 多策并举促进开放招商。配合郑州市统筹协调高质量项目招商“125”计划落地，落实市级领导联系重点招商项目制度，为落地企业提供“店小二”服务，推动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配合郑州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平台，为外商提供政策了解、投资项目洽谈、投诉举报等“一站式”服务。

牵头单位：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4. 推动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推进“外贸贷”和出口退税资金池业务。

牵头单位：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

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局、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55. 建立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人大工委、党群工作部，各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6月

56. 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无产可破、简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缩短审理周期，破产案件平均审理期限降低至420天以内。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7. 依法保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落实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补缴以及社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引发的问题。

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组织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8. 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解除有关破产企业的保全措施及刑事、行政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税务第一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9. 解决破产企业瑕疵资产处置问题。协调解决破产企业国有生活性资产，规划、审批等手续不全的土地、房产，违章车辆等瑕疵资产的处置问题。

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0. 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做好破产企业的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纳税申报、发票领用、资产处置税收管理、破产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处理、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纳税信用修复等问题。

责任单位：税务第一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1. 严厉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行为。加强对企业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管破产前后行为的审查，对有隐匿或转移财产、虚构债务、隐匿或销毁会计凭证账簿、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等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的，坚决依法追回财产并追究责任人员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并依法裁定驳回其破产申请。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2. 做好涉破产案件的信访稳定工作。成立破产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对于存在信访稳定风险的破产案件，提前制定维稳预案，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程序的风险评估和秩序维护工作。做好来信处理和来访接待疏导工作，落实信访属地责任，全力预防和化解集访、闹访和非访。

责任单位：政法委、法院、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3. 进一步畅通企业破产通道。加大破产法律制度宣传，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积极推进执转破常态化工作，拓宽破产案件入口；畅通企业破产案件受理渠道，依法积极受理破产案件。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4. 大力支持破产重整、和解。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及时甄别具有拯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依法导入重整、和解等程序，促进有价值的困境企业拯救再生。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5.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队伍的培育、管理和监督。强化对破产管理人教育培训，实行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对违规违纪的管理人进行惩戒，提升管理人队伍整体水平和履职能力。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6. 推动破产事务府院联动常态化运行机制。定期协调召开破产事务联席会议，督促落实企业破产整体工作和具体案件中遇到的问题。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7. 积极探索建立证券期货、公司类纠纷专业合议庭。提高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8. 配合郑州市做好编发证券期货、公司类纠纷审判指南工作，并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例发布制度。针对证券期货、公司类案件审判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编发案件审判指南，并发布典型案例，统一裁判尺度，宣传保护中小投资者司法案例。

牵头单位：法院

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9. 加强诉调对接、诉前分流。畅通司法确认渠道，实现调解结果当场固定、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建立诉调对接中心，聘请业务专家、知名律师等担任调解员，快速妥善化解争议争端。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商事仲裁机构业务衔接，建立诉调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及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诉讼风险分析、诉前调解建议等服务。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0. 建立立体化投资者诉讼渠道。打造立体化投资者诉讼渠道，通过线下立案、网上立案、预约立案、跨域立案等相关渠道为中下投资者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通过微信小程序、网

上立案平台，完成在线诉讼缴费，降低诉讼成本。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1. 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对涉企的承揽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和委托合同纠纷等五类重点案由，网上、线下申请立案且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部门原则上应当场立案。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內调解完毕，经当事人同意，最多延长一个月。调解不成功的，立案部门应立即立案，不得将案件长期停滞在诉前调解环节，杜绝将诉前调解环节变相作为立案“蓄水池”的现象。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9月

72. 加强民商事案件尤其是买卖合同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內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內审结。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3. 提高涉企五类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一、二审之间案卷移转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一般不超过30天。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4. 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进一步依托“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案均电子送达使用次数不低于2.5次。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5. 压缩查控、拍卖等各执行工作环节时长。执行案件经立案部门立案后，应同步进行网络财产查控。法院控制的财产需要评估的，在30日内启动评估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送当事人。需要拍卖的，在30日内启动拍卖。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6. 完善多元化解纷机制，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促成当事人和

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7. 推行民商事案件网上缴费、退费，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协调打通财政部门、银行、法院网上缴费、退费通道，开具电子票据，且当事人不需要进行任何纸质版形式的跟进或者需要开具盖章的收据。

牵头单位：法院

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8. 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进行合理引导。

牵头单位：政法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79.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力度，以信息化促进办案质效提升。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办案，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裁判文书智能编写适用率不低于80%。

牵头单位：法院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0. 加强智慧检察院建设，建设公益诉讼调查取证线索管理

与分析系统，建成调查取证远程指挥平台，实现公益诉讼类案件的快速调查、取证、检验、分析工作。建设公开听证系统，升级和改造公开听证室，构建公开听证全过程多方位多角度的同步录像及互联网上直播平台，提高司法公信力。

牵头单位：检察院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1. 对涉案企业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强化刑事立案监督，既防止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又防止压案不查，有案不立；加大对企业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责任单位：检察院、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2. 深入开展清理涉企“挂案”工作。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专项清理工作，加大违法办案追责力度，健全完善预防“挂案”的制度机制，重点围绕越权管辖、违规立案、撤销案件、违规采取强制措施，坚决依法纠正问题案件，减少办案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

责任单位：检察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3. 健全民商事检察监督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提升民商事检察监督案件办案效率，增强监督刚性，减少企业诉累。

责任单位：检察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4. 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者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对涉案民营企业经营者进行询问及采取搜查、查封、扣押等侦查措施时，严格执行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坚决杜绝违法取证行为。对民营企业经营者采取拘留、逮捕、留置等强制措施时，严格依法处理，可拘可不拘、可捕可不捕、可留可不留的，不拘留不逮捕不留置。不得随意扩大调查取证及查封、扣押、冻结的适用范围，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在法定时限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5. 建立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加强司法大数据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高司法大数据的可利用性，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责任单位：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6.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推动各单位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堵塞制度漏洞、补齐监管短板、净化行业领域监管队伍、完善联合监管机制，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制度体系，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

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在社会治安、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对黑恶势力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依法从快批捕、起诉。重点对暴力、胁迫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黑恶势力犯罪加强跟踪督办。积极开展“打财断血”工作，建立完善“公物仓”和赃物、罚没物管理处置平台，完善涉案财产接收和处置工作，做好涉案物品应缴尽缴。加强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构沟通协调，督促依法快速返还或责令退赔被侵犯的合法财产。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工委、公安分局、检察院、财政审计局
(金融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

87.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各单位依据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目录，梳理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法多渠道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事项抽查全覆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依托省级双随机监管平台建立完善“一单两库”，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操作；根据双随机和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全覆盖监管要求，与信用风险结合，安排部署监管抽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政法委

责任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8.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执法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89.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完善政府重大决策诚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持续推进失信政府机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制度等工作。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0. 推广信用承诺制。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事前主动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并在“信用郑州”网站公示。探索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信用承诺违诺信息征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1. 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积极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面加强双公示工作。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2. 加大“互联网+监管”推进力度。在省、市“互联网+监管”整体部署下，做好归集各类监管数据共享使用。区内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单位事项清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与“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保持数据同源，本部门行政执法系统与“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打通。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互联网+监管”工作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3. 推进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建设。加强工作站知识产权维权、纠纷调解等职能，在我区产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到2021年底，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达到2家，确保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非诉机构全覆盖，实现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便利化。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4. 加强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提高整体产业的专利质量效益。培育具有高价值专利的企业2家。到2021年底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件。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5. 配合郑州市积极推动银行、保险等持牌金融机构多方联动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以“交银保”模式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动新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年增长率达40%以上，全年知识产权融资金额突破3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6. 建立劳动关系形势分析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和排查。在全区建立劳动关系形势动态分析季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全区劳动关系动态情况。

责任单位：组织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7. 做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建立调解仲裁联系点制度，重点在全区劳动人事争议多发、易发企业、园区和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事业单位领域建立联系点，明确仲

裁员定点联系，定期走访调研，举办案例研讨会，开展政策宣讲，组织庭审观摩，加强帮带指导，协调解决问题。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作用，推进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省级综合示范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示范点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与根治欠薪工作属地协调相融合；完善处理机制，加强源头预防，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责任单位：组织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8. 建立农民工维权中心。成立农民工欠薪追讨工作专班，构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网络。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分类监管，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郑州网站公示。

牵头单位：组织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9. 加强创新引领。2021年全区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引领型平台6家以上，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累计突破100家；新引育科技型企业50家以上，累计突破300家；认定各类科技孵化载体1家。

牵头单位：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

责任单位：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0. 推进人才流动服务便民化。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积极培育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成办好“人才引进一件事”；加快形成标准化、规范化、公开透明可预期的人才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组织人社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公安分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1.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加强人才支撑力度。积极推动落实省、市人才政策，尤其是“黄河人才计划”在我区全面落实，增强吸引力。结合我区实际，出台“双鹤湖人才计划”系列人才政策。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积极探索创新柔性引才政策措施，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柔性引才激励办法，引进高层次人才。大力引进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配合郑州市建立国际人才资源对接平台，支持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来我区就业创业。

牵头单位：组织人社局

责任单位：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公安分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2. 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并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体系，引导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和整体素质，为企业用工提供技能人才。

牵头单位：组织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3. 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社保补贴、职业介绍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见习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各类群体就业，积极引导和鼓励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形成促进大众创业的有利局面。

牵头单位：组织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4. 定期举办以服务企业为重点的专场招聘会。充分利用“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专项活动，开展专题招聘会、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各类招聘活动，促进供需对接，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多措并举服务企业。

牵头单位：组织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5. 着力人力资源综合优势的打造。人力资源“蓄水池”项目初步建成“两数据库”，实现项目建设与人力资源服务同步开展，先行服务恒大、几米实业等首批试点企业，有效提升人力资源在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逐步将模式在省内推广。

牵头单位：组织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六、打造国际化、现代化的宜居环境

106.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开展“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30场；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文化超市”模式，由“政府端菜”转变为“百姓点单”，实现供需精准匹配，满足群众多层次文化需求。

牵头单位：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7. 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引进社会资本，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推进养老信息化建设，配合郑州市建立全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依托“郑好办”APP亲情在线板块，推进高龄津贴线上申报工作，健全高龄津贴线上线下申领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开发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

适合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8.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力争2021年全区8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新增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乡镇卫生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家。推进“智慧健康”建设，扩大信息覆盖面。配合郑州市，在“郑好办”APP上线一键急救、电子母子手册、预约挂号、健康档案等健康服务和管理功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做到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9. 优化医疗卫生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环境。推动开展互联网医疗，鼓励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市场主体与相关机构可以同步申请设立实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院，实现“同审批、同发证”。全面推行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压减纸质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件手机亮照。

牵头单位：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10. 推动教育服务优质发展。推动制定落实幼儿园专项布

局规划，加快普及普惠学前教育。

牵头单位：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组织人社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11.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国家、省、市下达任务。推进“1+N”绩效分级服务，指导龙头和配套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平，鼓励达到绩效先进标准，引领企业绿色发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实施差异化管理，避免“一刀切”；对企业的深度治理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探索建立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消除污染隐患，确保水质达标。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实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牵头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12. 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协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刑事和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牵头单位：检察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13. 提升航空运输服务能力。提升郑州国际航空枢纽能级，以至欧、美、澳等洲际客货运航线为重点，加强国际和国内、干

线和支线、货运和客运航线衔接。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14. 积极推进航空港区站（京港澳高速公路省道102华夏大道组合式互通立交）建设，将华夏大道与省道102及京港澳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充分发挥“高速环”作用。

牵头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15. 拓宽公路网络覆盖度，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四好农村路”示范路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牵头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16. 开展公交都市、公交优化示范城市、绿色出行创建活动，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公交站点和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